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26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委托出席1名),独立董事李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岑琰女士出席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赵婷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3.15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共1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6.91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3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56.91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33.15元/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11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临时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23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56.91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300.0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438.1356万股的1.72%。其中,首次授予240.0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438.1356万股的1.3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60.0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438.1356万股的0.3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

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前述披露之后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受聘或受聘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期间将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分为A、B两类,公司为A、B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如下: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A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	归属比例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年度	2025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年度	2026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10%
第三个归属年度	2026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年度	2027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年度	2027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7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20%
第六个归属年度	2027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7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8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B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	归属比例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年度	2025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年度	2026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年度	2027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A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	归属比例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年度	2025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年度	2026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年度	2027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年度	2027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B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	归属比例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年度	2026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年度	2027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申请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无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权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被公司现金转换股本、股票回购、股票质押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一并作废。

(四)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Bm)	目标值(Bm)	触发值(Bm)
2025年	20%	20%	30%	20%
2026年	30%	30%	40%	30%
2027年	172%	84%	40%	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保证。

2、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指标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比率。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Bm)	目标值(Bm)	触发值(Bm)
2025年	40%	40%	50%	30%
2026年	90%	80%	50%	30%
2027年	172%	84%	40%	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承诺。

2、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指标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比率。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拟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名称	变更后名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亮股份
证券代码	Zhe Jiang Hai Liang Co., Ltd.
证券简称	Zhe Jiang Hai Liang Materials Co., Ltd.
证券代码	002201(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原因

本次名称变更系基于实际经营情况与长远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旨在使公司名称更加契合公司业务结构及未来发展定位,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及长远发展战略驱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新材料领域,已从传统铜铝加工企业发展成为围绕铜铝及工业铜加工产品、锂电及PCB铜箔、AI应用铜材解决方三大核心板块布局的综合性新材料企业,产品涵盖铜管、铜棒、铜排、铜带、铜管件、导体材料、铝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等多个品类。随着公司向高端

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各批次业绩考核指标与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a=100%
	Am>A≥Am-1	a=80%+(A-Am)/Am-1×20%
	A<Am	a=0
	Bm≥Bm-1	b=100%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B)	Bm>Bm-1	b=80%+(B-Bm)/Bm-1×20%
	B<Bm	b=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X=a\times b\times b_1\times b_2\times b_3\times b_4\times b_5\times b_6$$
其中a、b、b1、b2、b3、b4、b5、b6的含义见上表。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业绩考核目标(A<Am且B<Bm),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无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按照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岗位差异制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制定细化考核指标,并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根据激励对象实际完成的绩效情况,决定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年度个人层面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当期经营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或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或终止,本激励计划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有关部门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任何异议。2025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四)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且发表了意见。

(五)2025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

(六)202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约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已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3日

铜基材料、精密散热材料领域持续延伸,特别是在电子铜箔、铝硅合金微通冷却板组件、高纯超导无氧铜基材等新兴赛道布局加速,原名称已无法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铜基材料”的战略定位和业务全貌。变更为“海亮材料”能够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的产业布局 and 实际情况,清晰传达公司向高端铜材料、精密散热材料领域持续延伸、特别是

(二)区分集团多板块、厘清主体范围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旗下业务涵盖“海亮教育”“智能制造”“海亮健康”三大板块。公司现用名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表述较为宽泛,未能直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属性。在对外经营及市场沟通中,该名称易与海亮集团旗下教育、健康等其他业务板块及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产生混淆,不利于市场参与者对公司行业属性及主营业务的快速识别。

鉴于公司业务聚焦于材料领域,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海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名称能够直接体现公司以材料为主营业务的经营特征,准确传递核心业务属性,与海亮集团旗下教育、健康等非材料类业务板块形成清晰区分,有效避免名称层面的业务误解和主体混淆,提升公司品牌辨识度和市场认知度。

场整体溢价,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2026年6月24日(含)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在此增持的期限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股份期限定期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六个月。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减持等违法违规行为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先生于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9月2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34,205,225.92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先先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确定性分析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

(二)预留授予数量:56.91万股

(三)预留授予人数:11人

(四)授予价格:33.15元/股

(五)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得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占比	占归属股本总额的占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强盛	财务负责人	中国	6.03	2.01%	0.03%
外籍激励对象					
STOCKWILL HOPE OLIVIA	核心管理人员	美国	4.22	1.41%	0.02%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合计十八人(共十九人))					
合计			56.91	18.97%	0.33%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员工、子女。

3、上述激励对象若因发生减持股份行为导致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数量不符,均作为四人原因所致。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60.01万股,平均授予授予56.91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进行授予,作废失效。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其他事项与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一致。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9月2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56.9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15元/股。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以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据此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具体数据测算如下:

(1)标的价格:42.03元(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3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首个归属日届满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0.0091%,35.4572%(分别采用创业板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平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3.26%,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65%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日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639.67	125.95	384.91	128.8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上述授予日、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败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本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的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条件、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